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29)

### 有关委任公司秘书之进一步资料

兹提述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有关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欲向本公司股东提供有关本公司新委任之公司秘书董国磊先生(「董先生」)之简历的进一步资料。

董先生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事务律师，亦为美国加州最高法院律师，以及美国北达科他州的注册会计师。彼拥有超过15年的法律和监管方面的经验。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冯兆滔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之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管博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